

6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；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）

特别提醒：中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）的（富平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富平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富平县民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富平县民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8日

1.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